

附件 2

监督执法正面清单

序号	类别	行业	纳入条件	监管要求
1	疫情防控急需的 医疗卫生、物资 生产企业	口罩、防护服、消毒液、医药、 医疗设备等医疗卫生、物资生产 企业	由国家和地方党委政府、疫情 防控指挥部认定、认可的，可 纳入清单	尽可能通过 非现场执法 的方式开展 执法监管， 除信访举报 核实等情形 外，一般不 进行现场执 法检查
2	民生保障重点行 业企业	畜禽养殖、屠宰及肉类加工、农 副食品加工、食品制造、电力、 燃气与民生保障直接相关的企业	视其环境守法、环境管理、污 染物排放、污染防治设施运行 等情况，可纳入清单	
3	污染小、吸纳就 业能力强的行业 企业	计算机、通信电子、机械加工等 污染小的技术密集型和劳动密集 型企业，以及餐饮、娱乐、 洗浴、汽车销售和维修等服务业 企业		
4	重大工程项目	交通基建、水利工程等国家或地 方重大项目	近一年内已经进行过现场执法 检查且无严重环境违法记录， 或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并 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的企业， 可纳入清单	
5	重点领域企业	汽车制造，铁路、船舶、航空航 天、电力装备制造等领域企业		
6	其他已经安装在 线监控的企业	在线监控设备与生态环境部门联 网，且稳定运行的企业	企业环境信用良好，一年内无 环境违法记录，且在线监控数 据稳定达标的企业，可不将其 作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重点 监管对象	将在线监控 数据作为监 管的重要依 据，以非现 场执法的方 式开展执法 监管为主